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30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其他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2）未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税前10万元/年发放固定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税前每人 12 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度发放。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等，具体依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 四、其他规定

1、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等另行确定。

2. 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主要以企业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业绩贡献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发放。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实际绩效等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本薪酬方案中独立董事津贴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后开始执行，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方案未发生变动，董事会将随同公司年度报告审议该年度具体薪酬情况并披露，不再单独审议薪酬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